

再審申請人 柯盈宏

再審申請人因聲請閱卷事件，不服本部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66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機關申請再審。……」、「前項聲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及「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又申請再審不合法者，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再審申請人因申請閱覽刑事案件卷宗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107 年 5 月 24 日桃檢坤金 107 聲 28 字第 051211 號函，提起訴願，並經本部 107 年 9 月 14 日法訴字第 10713506050 號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由桃園地檢署於 15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在案。嗣桃園地檢署以 107 年 10 月 25 日桃檢坤金 107 聲 62 字第 1079004949 號函，以系爭資料尚涉及訴願人以外第三人之隱私，屬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現行科技亦無從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資訊予以分離提供，否准訴願人之申請。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本部以再審申請人申請資訊之內容涉及其他參與人員活動之資訊，且於技術上亦無從加以分離，如予提供將不無侵害個人隱私之虞，另亦查無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

第 6 款但書所定例外可允許提供之情形，以 108 年 1 月 15 日法訴字第 10813500660 號訴願決定(下稱原訴願決定)駁回。再審申請人不服原訴願決定，爰於 108 年 2 月 26 日向本部提出再審之申請(本部收文日為 108 年 2 月 27 日)。

- 三、經查原訴願決定書係於 108 年 1 月 31 日經郵務送達申請人，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上開本部訴願決定書已合法送達。再審申請人居於桃園市○○區，依行政訴訟法第 106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政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 2 條及第 3 條規定，核計其提起行政訴訟之期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起算，截至其 108 年 2 月 26 日提出再審申請時尚未屆滿，是原訴願決定尚未確定，揆諸首揭規定，本件再審申請自屬程序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再審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請 假)

委員 蔡碧仲

(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0 日

部長 蔡清祥